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孔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总结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对 2025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爱县淳亿商贸有限公司《借款合同》项下 8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截止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计 -2,132,207.50 元人民币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、快速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”变更为“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”。

同时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楠、隋江龙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